

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」

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科別：

- 一、代理教師：國文(1人)、英文(1人)、體育科(1人)、餐飲管理科(1人)。
- 二、上述教師任教高中(職)課程，並支援國中部課程。

參、甄選公告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，至 112/5/31(三)止。
- 二、方式：刊載於下列網站
 - 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pmsk.khc.edu.tw>
 - (二)教育部國教署辦公室網站。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
 - (三)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 - (四)1111 人力銀行<https://www.1111.com.tw>
 - (五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
(網址 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AboutUs.aspx)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
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

 -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報考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】。
 -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】
 - 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 3 次招考】。
- 三、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 - (一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15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。
 - (二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 - (三)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(該次招考如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下一次招考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)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	說明
第 1 次	112 年 5 月 10~19 日	錄取從缺，則進行第 2 次招考
第 2 次	112 年 5 月 22~24 日	錄取從缺，則進行第 3 次招考
第 3 次	112 年 5 月 29~31 日	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人事室。

地址：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-11 號。電話：(07)6562676 轉 125 人事室

(二) 報名繳附表件：
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乙份。(普門中學網站下載)
2. 合格教師證影本(如有其他科別教師證也可一併附上)。
3. 大學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。
5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，無則免。
6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7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訂書針裝訂。無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
(二)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：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
初選結束後，人事室會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複試之教師，報名者資料由本室留存，不予返還。

二、複試：(※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正本，以備查驗。)

(一)方式：試教及面試(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)

(二)日期：112 年 5 月 22 日起另行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。

三、各科試教版本、範圍如下表：

科(群)別	版 本	範 圍
英文	龍騰	普高英語第二冊
國文	龍騰	普高國文第二冊
體育	泰宇	普高體育第二冊
餐飲管理	翰英	技高餐飲服務技術(下)

柒、錄取通知與報到：

一、擇優依序錄取公布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。

二、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簡要自述

一、簡要自我介紹

二、我的教育理念、教學經歷及課程開發：除實習外，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已有教學經歷，簡述如下)

三、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：

四、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：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，簡述如下)

五、研究成果及著作、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：

六、其他：